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51號

原告 楊德庚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號

被告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代表人 柯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43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院內查詢單、答詢表等件為憑(本院卷第45至49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